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北京时间17: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胡中友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分别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胡中友先生和沈学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为薛隼先生。经与会监事一致审议, 同意选举胡中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胡中友先生的简历详见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6日